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北區  
承辦人：陳雅萍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2  
傳真：02-27593365  
電子信箱：ex56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375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宣導簡報1份 (25724359\_1123037570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猴痘衛教宣導簡報1份，請於辦理愛滋病防治衛教相關活動時同步加強猴痘衛教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4月19日北市衛醫傳防字第11230240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猴痘傳播對象族群特徵與愛滋病易感族群重疊，請於辦理愛滋病防治衛教相關活動時，加強猴痘衛教宣導。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製作之猴痘衛教宣導簡報（附件）供衛教宣導卓參運用；其他宣導素材，可至該署全球資訊網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猴痘，項下查詢及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